



香港律师会就介入颜晓婷律师事务所一事之声明

1. 香港律师会早前介入律师行的行动导致对颜晓婷律师事务所的业务的进一步调查。基于进一步调查，并考虑了颜晓婷律师事务所的独营执业者颜晓婷女士（「颜女士」）于2021年12月30日的书面回应后，律师会理事会认为颜女士不适宜执业，并议决行使《法律执业者条例》第8A(3)条的法定权力，即时暂时吊销其执业资格，以等候就该事宜的处理组成的律师纪律审裁组的决定。
2. 基于颜晓婷律师事务所的独营执业者颜女士已被暂时吊销执业资格，律师会理事会于今天（2021年12月31日）决定行使《法律执业者条例》第26A(1)(h)条的法定权力，介入颜晓婷律师事务所的业务，以保障该律师行的当事人以及公众的利益。
3. 唐汇栋律师行已获律师会聘用为介入颜晓婷律师事务所的介入中介人。

唐汇栋律师行
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5楼501室

联络人： 李焕姿律师
电话 : 2868 0393
传真 : 2810 0556
电邮 : project-htngan@rtclaw.com.hk

4. 自介入开始，颜晓婷律师事务所的业务立即被终止。任何人，包括该律师行的前主管和职员，均不能够继续代表该律师行为任何前客户处理任何事宜。所有与介入该律师行业务有关的查询，均应直接向介入中介人提出。
5. 与此同时，介入中介人将联系存在于颜晓婷律师事务所记录中的客户，告知他们情况以及他们需要就有关事宜而采取的相关步骤，包括另聘律师的需要，以及如何提出申索要求退还他们已向该律师行所支付的款项。
6. 律师会将继续严谨地履行其监管角色，并已成立了督导委员会，全面审视必要的改进措施以提升律师会的监管角色，以公正、透明、有效率、问责和具成本效益的原则为公众提供最佳的服务。

香港律师会
2021年12月31日